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397港元。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達14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11,440,590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51,440,590股股份約9.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600,000港元，而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900,000港元，現時計劃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收購價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市場費率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各名承配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達14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11,440,590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51,440,590股股份約9.0%。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39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9.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2港元折讓約5.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溢價約2.1%。於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為0.385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282,288,1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1,411,440,590股已發行股份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地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而本公司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合理地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由於上文所述原因被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中任何責任者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600,000港元，而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900,000港元，現時計劃用以於收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而該通函之定義請見下文）完成後為進行目標鐵礦開採項目而支付部分收購價，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有關鐵開採執照及現有鐵公司（兩者之定義見該通函）之收購極有可能於可見未來完成，而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所得款項部分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中涉及鐵開採執照及現有鐵公司之部分之收購價。然而，由於第一重組（定義見該通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本集團極有可能不會繼續完成有關錫開採執照及第一蒙古公司（兩者之定義見該通函）之收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如繼續進行）之公佈。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行股權架構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en Mount（附註）	400,000,000	28.34%	400,000,000	25.78%
公眾人士				
陸星投資有限公司	129,380,827	9.17%	129,380,827	8.34%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84,590,000	5.99%	84,590,000	5.45%
承配人	-	0.00%	140,000,000	9.02%
其他公眾股東	797,469,763	56.50%	797,469,763	51.41%
	<u>1,411,440,590</u>	<u>100%</u>	<u>1,551,440,590</u>	<u>100%</u>

附註：Golden Mount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擁有。

##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由配售代理遵照其於配售協議中之責任安排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並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新股份，最多合共140,000,0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